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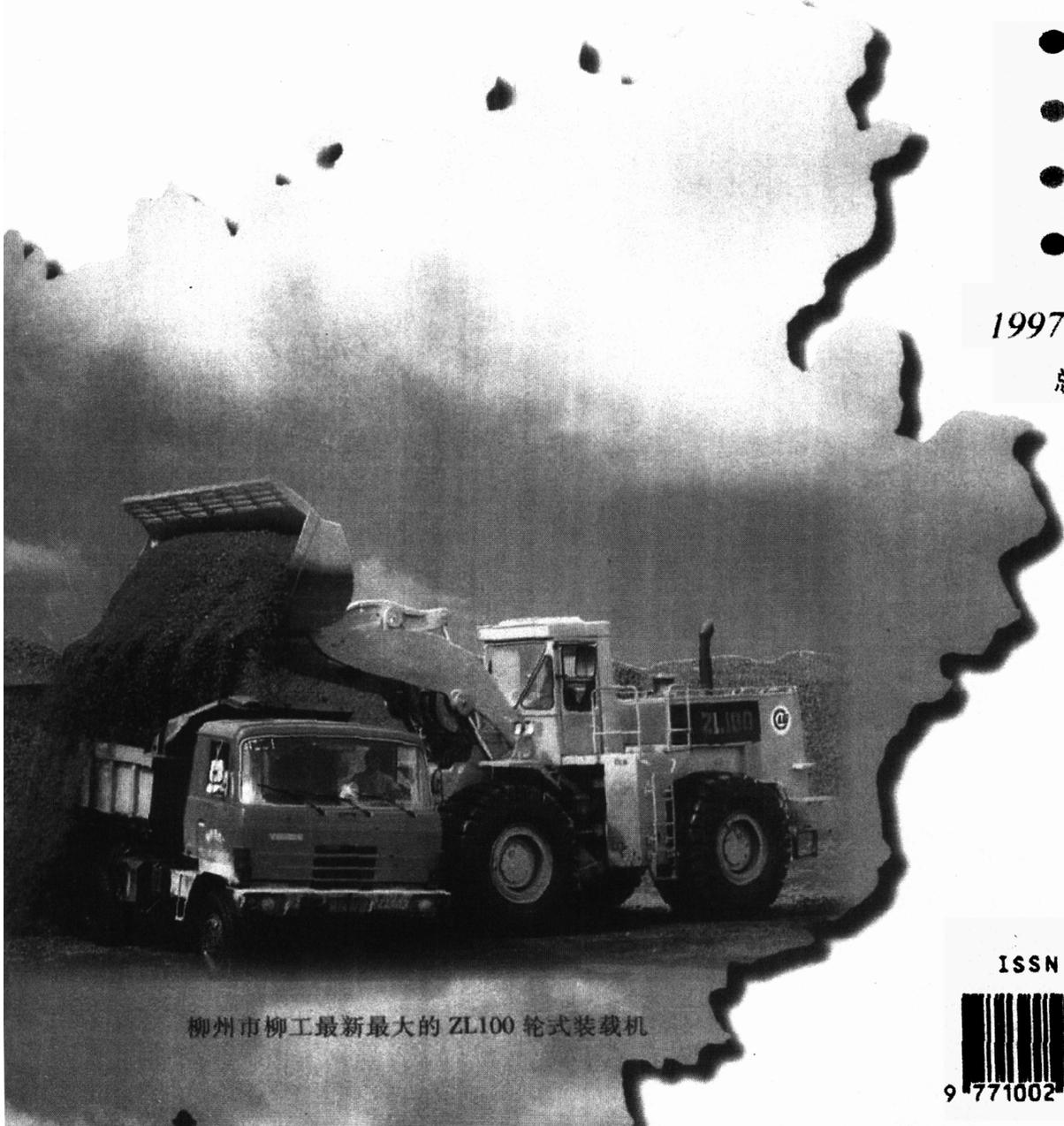
广西政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交流信息
- 服务基层

1997年第9期

总第四二四期



柳州市柳工最新最大的 ZL100 轮式装载机

ISSN 1002-3496



广西政报

旬刊

柳江在崛起



▲自治区副主席张文学(右二)到柳江工业开发区视察私营企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柳江县养殖业已形成专业化、规模化生产。图为个体养鸡场一角。



▲柳江县每年有200多万公斤莲藕外销到广东等地。图为个体老板在收购莲藕。



▲柳江制药厂生产的「天天乐口服液」获「93国际抗衰老医药精品博览会」特等金奖「94全国消费者信得过产品」等多项荣誉称号，还被指定为中国女子举重队保健专用品。图为制药厂的工人在包装药品。

柳江县位于广西中部，是举世闻名的“柳江人”遗址所在地和广西重工业城市——柳州市的市辖县。全县辖8乡5镇，总面积2504平方公里，总人口49.6万人。县城拉堡镇距柳州市中心10公里。

柳江县水陆空交通便利，通讯发达。柳江河航运上溯可到贵州榕江，下行可达梧州、广州、香港。湘桂、黔桂、枝柳三条铁路通过县境。国道322线、209线穿境而过，民航柳州白莲机场距县城仅7公里。万门程控电话、移动电话、无线寻呼与柳州市联网并行，沟通快捷。

柳江县盛产水稻、黄豆、花生、甘蔗、蔬菜等作物，成为广西商品粮和蔗糖生产基地之一，同时又是全国瘦肉型猪生产基地和柳州市蔬菜生产基地。工业已形成制糖、建材、冶炼、汽配四大支柱产业。1992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经济开发区，目前已建成第一、二、三工业开发区和基隆、建都综合开发区，引进私营企业、三资企业近两百家。基隆开发区占地16公顷的工业品、农副产品、建材三大专业市场正在兴建。

柳江县以优越的地理位置、丰富的自然资源、理想的投资环境热忱欢迎国内外客商前来投资兴办实业，共同建设更加美好的明天！

(本版图、文由柳江县政府办提供)



▲柳江酒厂选用大黑蚂蚁、猴头菇等珍贵原料精制而成的神力酒，畅销区内外。



▲县城拉堡路夜景。

(本期有删减)



广
西
政
报
(旬刊)

1997 年第 9 期
(总第 424 期)

3 月 20 日出版

· 国发文件 ·

国务院关于加强抗灾救灾管理工作
的通知(国发(1997)2号).....(3)

· 国办发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税务
总局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方案的
通知(国办发(1997)1号).....(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第一次全国农业
普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6)53号).....(8)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制度实施
细则(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1号).....(9)

· 桂政发文件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意见
的通知(桂政发(1997)14号).....(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劳动监察
年度审查制度的通知
(桂政发(1997)5号).....(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
禁止在市区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
通知(桂政发(1973)16号).....(15)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体改委等
13个部门关于小城镇综合改革
试点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7)17号).....(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广西高新
技术产业发展的决定
(桂政发(1996)13号).....(22)

· 桂政办发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经贸委等单位关于我区进一步严禁生产、经销、使用假冒伪劣建筑钢材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14号).....(2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厅、公安厅、交通厅关于加强春节后我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紧急通知(桂政办发(1997)17号).....(2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迎接'97广西国际民歌节的通知(桂政办发(1997)18号).....(2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1996)160号).....(2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1996)167号).....(29)

· 人事与机构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机构和调整机构成员的通知.....(31)

· 文件标题辑录 ·

- 桂政发(1997)8号、(1996)103号;
桂政办发(1996)142号、154号、161号、162号、168号、171号、177号、183号、188号.....(32)

· 新规定 ·

- 国际及港、澳、台地区邮政调后服务项目价格标准.....自治区邮电管理局提供(4、16、27)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隆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封面设计:张吉鸿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15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国务院关于加强抗灾救灾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7年1月18日 国发〔199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地域辽阔，自然灾害频繁。加强抗灾救灾管理工作，对于减轻灾害损失，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抗灾救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积累了不少经验，但在管理上还存在一些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抗灾救灾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抗灾救灾的方针和原则

（一）坚持防御为主、救助为辅、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方针。要增强防灾抗灾意识，积极做好自然灾害的防御工作。灾后不等不靠，灾区广大干部、群众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迅速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要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支援抗灾救灾。提倡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参加保险，建立多层次、相互联系的农村专项保险基金和农村灾害补偿制度。要大力发展基层救灾互助组织，积极开展互助互济活动。

（二）坚持地方自救为主、中央补助为辅的原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确立自救为主的思想，积极主动地做好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的准备工作。要根据历年的灾害损失情况，在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抗灾救灾资金，并根据本级政府财力增长情况逐年有所增加。对遭受严重灾害的地区，根据灾害损失情况，中央给予适当补助。

（三）坚持统筹规划、重点安排的原则。中央用于特大自然灾害的抗灾救灾资金、物资，要统筹规划，有章可循，优先安排重灾区，适当照顾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当特大自然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占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国内生产总值一定比例或受灾面积、死亡人数、死亡牲畜达到一定数量时（具体标准由国家经贸委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向国务院申请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的补助。根据各地的受灾情况、经济发展水平和综合减灾能力，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确定是否给予抗灾救灾资金、物资补助。

二、加强抗灾救灾工作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认真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同时，要加强同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协调，及时取得他们的支持。

（一）国务院委托国家经贸委负责综合协调全国抗灾救灾工作，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筹安排抗灾救灾资金、物资。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抗灾救灾工作，分配和管理各项抗灾救灾资金、物资，指导、检查本系统的抗灾救灾工作，并及时向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通报工作情况和资金、物资分配情况。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明确承担抗灾救灾综合协调工作的机构，负责做好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服务工作，加强抗灾救灾的综合管理。

（三）加强对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的管理。根据中央与地方事权、财权的划分，对抗灾救灾资金、物资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做到专款专用，专项专用，确保重点，不得平均分配或挪用、截留。

（四）建立监督和处罚机制。监察、审计部门

负责监察、审计各有关部门安排使用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的情况，每年须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监察、审计结果，并抄送有关部门。要建立灾情调查审核制度，对于虚报灾情以及挪用、截留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的地方和部门，要严厉处罚并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并追究其领导责任。

(五) 加强灾情测报、统计及信息处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抗灾救灾信息管理，提高灾情测报和灾情信息的处理能力，及时、准确掌握抗灾救灾工作动态。国家经贸委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的科学评定工作，制定全国灾情统计标准，使灾情统计工作逐步规范化。

(六) 适时报道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振奋精神，团结抗灾。要突出报道党和政府对灾区人民和救灾工作的关怀，灾区广大干部群众、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奋力抗灾、生产自救和各地区、各部门互相支援的先进事迹。公开报道灾情，要实事求是，有利于社会安定和抗灾救灾工作，防止产生消极影响。重大灾情的报道由新华社统一发稿，局部灾害一般只在当地报道。报道因灾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应以主管部门核实的统计数字为准。凡公开报道要慎重，报道内容要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

三、抗灾救灾工作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 申请中央补助抗灾救灾资金和物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向国务院报告。自然灾害发生后，各级地方人民政府领导要及时深入受灾现场，加强组织协调，指挥抗灾救灾工作，依靠本地区的财力、物力解决抗灾救灾问题。确需中央补助资金和物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实后，以文电形式向国务院报告，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本次（阶段）灾害发生范围及损失情况，地方投入抗灾救灾资金和物资情况，请求中央补助的资金、物资的数量及用途等。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一般不要派人进京汇报灾情，如确需派人进京向国务院汇报，要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国务院，经批准后，由国务院或国务院委托国家经贸委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听取汇报，其他部门原则上不再重复听取汇报。地、市、县人民政府不要越级进京汇报。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求帮助协调解决的有关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等问题，由国家经贸委负责组织协调。需要答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事项，一般由国家经贸委汇总答复。国务院有关部门承办的事项，可将办理结果直接答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国家经贸委。

(四) 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报告和检查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的分配使用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接到下拨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的文件后，要在 30 天内将资金、物资分配使用情况报国家经贸委，并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经贸委要定期汇总有关情况并向国务院报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抗灾救灾资金、物资的分配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及时进行检查。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和完善抗灾救灾管理办法及资金、物资的分配使用办法。凡与本《通知》精神不符的规定，以本《通知》为准。

国际及港、澳、台地区邮政调后 服务项目价格标准

(续今年本刊第 7 期)

单位：元

7. 小包 250 克以上至 500 克/28.30 (国际)、16.20 (港、澳、台)；
500 克以上至 1000 克/46.90 (国际)、27.00 (港、澳、台)；
1000 克以上至 2000 克/87.80 (国际)、50.40 (港、澳、台)。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提供·之六)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方案的通知

1997 年 1 月 23 日 国办发（199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是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工商税制改革的各项规定，增强国家财力，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抓好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国家税务总局要加强对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指导和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共同确保这项改革的顺利进行。

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方案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1993〕90 号），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符合中国国情、科学严密的税收征管体系，确保税收各项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必须在近几年改革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一、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任务和原则

税收征管改革的任务是：建立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的征管模式。到本世纪末，先在全国的城市和县城实施，并逐步向农村推进，力争在 2010 年基本完成这项改革。

税收征管改革的基本原则是：

（一）依法治税。依法治税是深化征管改革的最终目的，要通过征管改革，逐步使征纳税双方行为规范化、法制化。

（二）规范统一。要对现行的税收征管模式和征管规程加以规范、统一，为全面应用计算机打下基础。

（三）整体协调。在改革的设计上要通盘筹划，既要整体推进，又要重点突破，审时度势，循序渐进，先城市、后农村，先试点、后推广。

（四）实用易行。要结合我国税收征管实践，借鉴国际上税收征管的先进经验，使改革后的征管模式不仅有利于征收管理，降低征税成本，而且方便纳税人。

（五）监督制约。通过深化征管改革，不断提高税收征管的专业化程度，建立制约机制，防止内外勾结、偷漏骗税。

二、征管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建立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制度。

1. 确立科学简便的申报纳税办法。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可以采取直接申报（即由纳税人到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及有关资料）、邮寄申报、电子申报等方式，具体办法主要分以下四种：

——在法定的纳税申报期内，由纳税人自行计算、自行填开缴款书并向银行缴纳税款，然后持纳税申报表、缴款书报查联和有关资料，向

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在有条件的地方实行银行税务一体化管理，纳税人在银行开设税款预储帐户，按期提前储入当期应纳税款，并在法定的申报纳税期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和有关资料，由税务机关通知银行划款入库。

——在法定的申报纳税期内，纳税人持纳税申报表和有关资料以及应付税款等额支票，报送税务机关；税务机关集中报缴数字清单、支票、统一交由国库办理清算。

依照税法规定分期预缴、按期一并申报的纳税人，可选择上述三种申报纳税办法之一办理纳税申报，结清税款。

——对于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纳税人，可按现行办法在办理纳税申报时以现金结算税款，提倡并逐步推行使用信用卡。

2. 规范纳税表格。要统一纳税申报表、税款缴款书格式，并规范其内容；以此为基础，简化、合并有关表格，并逐步将纳税申报表和缴款书一体化。

(二) 建立税务机关和社会中介组织相结合的服务体系。

1. 建立税法公告制度。除了国家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外，国家税务总局要及时公布税务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省以下税务机关要定期向纳税人提供现行有效的税法信息、纳税指南等。为确保纳税人及时、准确地了解税法信息，要建立中央和省两级税收法规信息库。

2. 合理设置办税服务场所。在城市和县城以及其他交通便利、纳税人较为集中的地方，应当本着相对集中、讲究实用、方便纳税和不扩大基建规模的原则合理设置办税服务场所。城市一般在区、县税务局（分局）内设置；农村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经济区划设置税务所或税务分局，在偏远地区和山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征收点或代征点，以集中、公开的形式为纳税人提供各种纳税服务。为了方便纳税人申报纳税，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积极创造条件联合设置或合用办税服务场所。

要积极、稳妥地发展税务代理服务。国家在社会中介服务行业中建立税务代理业，为需要服务的纳税人提供帮助。税务代理实行自愿的原则。纳税人出于自身的需要，可以依法委托社会中介服务组织进行税务代理。税务代理的重点是为纳税人提供咨询服务，纳税申请、税款缴纳等原则上由纳税人自行办理。税务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税务代理，已建立的税务代理实体，必须与税务机构脱钩。

(三) 建立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的管理监控体系。

1. 建立统一的纳税人识别号。对于每一个纳税人应赋予一个惟一的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采用国家标准。

2. 开发、完善征管监控应用系统。要在加强税收日常管理工作的基础上，把从税务登记至税务稽查的各项征管业务全面纳入计算机管理，依托计算机对征收管理的全过程实施监控。

3. 抓住重点加强监控。对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出口产品退税等征管重点、难点要严格加强监控。要在加速开发增值税纳税申报监控系统的同时，完善专用发票交叉稽核系统和防伪税控系统；要建立个人所得税监控系统，掌握完整动态的个人所得资料，强化源泉控制，切实提高自行申报率和申报准确率；要加强对出口产品退税的监督管理，建立并完善税务同企业、海关、银行等单位的信息网络，使出口、报关、结汇、退税等方面的监控信息交换及时、准确。

4. 建立四级计算机监控管理网络。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或下世纪初，力争建成中央、省（区、市）、地（市）、县（市）四级计算机网络。

(四) 建立人工与计算机结合的稽查体系。

1. 建立分类稽查制度。根据税务稽查工作的特点，将稽查分为日常稽查、专项稽查、专案稽查三类。日常稽查是对纳税人申报、纳税情况进行常规检查；专项稽查是针对特定行业或某类纳税人进行的重点检查；专案稽查是根据举报或者前两类稽查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的个案检查。

2. 建立科学的稽查规程。新的稽查方式将主要借助于以计算机为依托的监控系统选择并确定被查对象,按照选案、检查、审理、执行的流程规范操作。

3. 建立与公安机关联网的重要情报信息通报制度。以税务稽查部门为纽带,依靠计算机监控系统与公安机关联网,及时通报重大犯罪线索,提高专项稽查和专案稽查的执法效率,打击各种涉税犯罪。

(五) 建立以征管功能为主的机构设置体系。

1. 机构设置。征管机构设置要坚持“精简、效能”的原则。以承担税收征管工作全部任务和执行税收收入计划的税务机关为基层征管单位(主要是指直接面对纳税人的税务局或税务分局),其内设机构要根据不同情况,按照管理服务、征收监控、税务稽查、政策法规四个系列划分设置,但不得超过上级或有关部门核定的数量;税务所原则上按经济区划设置。

中央、省(区、市)、地(市)、县(市)各级税务机关的机构设置应根据改革需要作相应的调整。

2. 人力分配。基层征管单位的人力应当根据机构设置的形式及上述四个系列的职能划分,从实际需要出发合理地加以分配,其中稽查人员的比例一般要占总人数的40%。

三、配套措施

(一) 建立健全税收征管法规。要依据税收征管法律、法规,抓紧制定颁发操作性较强的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 统一制定计算机系统的建设规划。制定全国税收电子化发展纲要,区分轻重缓急,从整体上设计网络布局、硬件配置和软件开发,调动和发挥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确保计算机网络系统的科学高效。

(三) 抓好业务培训,提高整体素质。业务培训应当根据税务人员的分工,分类实施、分级负责。培训的重点要放在稽查技能、财务会计知识、计算机的应用与维护等方面。在理顺机构设

置、明确职能划分的前提下,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以职定岗,以岗定责,责任到人。

(四) 切实加强部门合作,坚持专业管理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在征管改革的过程中,各级税务机关必须加强同公安、财政、邮电、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技术监督等部门的合作,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同时,要进一步巩固、完善税收司法保卫体系。加强与司法机关的配合,建立情报互通制度,及时查处税收违法案件,加大打击力度,净化税收环境,维护税收秩序。此外,要进一步加强与城乡基层政权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协作关系,逐步建立起正常的工作制度和奖励制度,以利于加强税收征管。

(五) 加大对征管改革的投入。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要按财政体制规定,对税收征管改革给予必要的支持;为加快改革进程,可适当利用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税务部门要节约使用资金,并对不同渠道的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统筹安排,有效使用。

四、实施步骤

我国地域辽阔,情况复杂,征管改革必须分类、分步实施。

(一) 城市的市区、县城和沿海地区发达的乡镇,在1996年完成征管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1997年开始推行新的征管模式。1997年年底前要完成以下五项任务:一是在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中,全面实行自行申报纳税;二是在税务机关内合理设置办税服务场所,实现集中征收;三是在纳税人自行申报和集中征收的基础上,实现专管员由管户向管事的职能转换,同时调整充实稽查力量,按规定比例充实稽查人员;四是按征管功能调整基层机构,理顺职能;五是按税收征管业务规程的要求,规范征管资料,建立健全纳税人档案。

(二) 内陆农村地区,1997年前主要应立足于建立新的征管运行机制,即:一要分期分批把辖区内固定纳税户的自行申报纳税面扩大到80%以上;二要在纳税人相对集中的乡镇所在

地,因陋就简建好办税服务场所,实行集中征收,同时在交通、通讯不便的偏远地区和山区设置征收点、代征点或采取巡回征收方式,实行定期定点征收税款,提供各种纳税服务;三要将现行按行政区划设置的税务所,原则上逐步改为按经济区划设置税务分局或中心税务所;四要抓住服务、征收、稽查三个环节,结合本地实际,设计出适合农村征管的工作流程,规范执法文书。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具体实施意见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具体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部门确定,改革分步推行到位后要相应进行验收。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税收征管改革的领导,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动手,调查研究,组织协调,积极推进。改革的进展情况要随时向上级税务机关和当地政府汇报,同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以取得各方面的支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第一次全国 农业普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12月30日

国办发(1996)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1994〕60号)以来,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做了大量的工作,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以下简称“普查”)的各项准备工作正按计划进行。目前,普查的现场调查登记即将开始,为确保普查圆满成功,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普查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并落实好所需经费

农业普查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党和政府制定农业和农村经济政策具有重要的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普查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并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关于普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的原则,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预算一经确定,不得随意突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普查名义向农民集资、摊派,加重农民负担。今年内要做好普查的全部准备工作,经费要及时到位,以确保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正确处理普查与现行农业、农村经济政

策的关系

(一)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维护农业承包合同的信誉。各地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批准农业〈关于稳定和完善的土地承包关系的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7号)精神,正确处理普查中的土地承包关系。凡普查结果与农户承包的土地面积有出入,在合同到期之前,应继续维持原承包合同不变。严禁将普查后农户承包土地面积多于合同所载面积的土地收回作为机动地。

(二)保持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和粮食定购任务的相对稳定。在普查后一定年限内,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的征收以及粮食定购任务不与普查结果挂钩。

(三)乡统筹和村提留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力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92号)规定执行,不得借普查之机变相增加农民负担。普查后,我国实有耕地面积可能会有所增加,农户承包的耕地面积也将发生变化,在以农户承包耕地面积为依据承担村提留和乡统筹的地方,不得随意增加承包费或变相增加农民负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细则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细则》，已经 1996 年 10 月 22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充分发挥水资源综合效益，根据国务院《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利用水工程或者机械提水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水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依照本细则规定申请取水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取水。

前款所称水工程包括闸（不含船闸）、坝、水电站、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等取水、蓄水、引水工程。

第三条 工业、生活用水、以取水户为单位申请取水许可证；农业灌溉用水，以蓄水、引水、提水工程为单位申请取水许可证。

取用自来水厂等供水工程的水，不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下列少量取水不需要申请取水许

可证：

（一）为家庭生活、畜禽饮用取水的；

（二）用人力、畜力或者其他简易方法取水，日取水量少于 3 立方米的（经营性的取水、航运冷却用水除外）；

（三）为农业灌溉少量取水的，蓄水工程 100000 立方米以下，引水工程日取水量 860 立方米以下，提水工程日取水量 200 立方米以下的。

第五条 下列取水免于申请取水许可证：

（一）为农业抗旱应急必须取水的；

（二）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和生产安全必须取水的；

（三）为防御和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必须取水的。

第六条 取水许可必须符合江河流域的综合规划、供水水源规划、国家和地方的水中长期供求计划、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

第七条 地下水取水许可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年度计划可开采量，并应符合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的要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井点分布情况、取水层位、开采水量、水质、用途及存在问题等进行普查登记和统计分析，确定合理的井点总体布局、取水层位、年度可采总量和制定年度开采计划；对城市规划区地下水年度计划可采总量、井点总体布局和取水层位，还应当会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八条 在地下水超采区，应当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不得扩大取水。禁止在没有回灌措施的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取水。

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取水区，由自治区人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划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城市规划区和城市供水水源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划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自治区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审批原则，负责取水许可的审查、审批、发证和监督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取水许可的审批和发证：

（一）国际河流、国境边界河流和省际河流、省际边界河流每户日取水 30000 立方米以上的；

（二）桂江、贺江、左江、右江、邕江、郁江、红水河、柳江、黔江、浔江、南流江的干流，每户日取水 100000 立方米以上的；

（三）取用地下水每户日取水 30000 立方米以上的；

（四）大型水库和大型水电站；

（五）自治区批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

（六）地、市行政区域边界有争议的取水。

地区行政公署和自治区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取水许可的审批和发证：

（一）每户日取水地表水 50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00 立方米的，地下水 10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30000 立方米的；

（二）中型水库和中型水电站；

（三）地、市批准的建设项目的取水；

（四）县（市）行政区域边界有争议的取水。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小型水库和电站及本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外的取水许可的审批和发证。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批的取水许可申请，按国务院水

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申请或重新申请取水许可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预申请；需要取用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在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预申请前，须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取水许可预申请后，按规定的审查权限审查；需由上级机关审查的，应逐级审核上报，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具有审查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出的取水许可预申请后，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审议，提出书面意见。

建设单位在报送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时，应当附具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

不列入国家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取水工程，可直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第十一条 取水许可预申请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按规定填写的取水许可预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建议书简要说明；

（三）拟建供水水源地的水资源论证报告或者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四）取水许可预申请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有关文件；

（五）取水和退水对水环境影响的分析报告。

联合兴办取水工程取水的，应附具由联合兴办人出具的取水申请人委托书。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具有审查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接到取水许可预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申请人补正：

（一）预申请书内容填注不明的；

（二）应提交的文件不完备的；

（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申请人应在接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其取水许可预申请无效。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设计任务书等有关批准文件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

大中型建设项目、供水水源地的地下水取水许可申请，须经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从地下水储量、开发利用对水文地质环境影响等方面进行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直接从城市规划区内取地下水的，应先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城市节约用水和规划区供水设施布局等方面进行审核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申请人提出取水许可申请，应提交以下文件：

- (一) 按规定填写的取水许可申请书；
- (二)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的任务书的设计任务书的简要说明；
- (三) 新建、扩建、改建的取水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 取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五) 取水许可申请的标的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前款（一）、（二）、（三）、（四）项中的有关文件报告，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出具审批文件。

不需经过取水许可预申请的取水，申请人可以只提交（一）、（三）、（五）项规定的文件。

联合兴办取水工程的，应附具由联合兴办人出具的取水申请人委托书。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机关应当在接到取水许可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申请人补正：

- (一) 申请书内容填注不明的；
- (二) 应提交的文件不完备的；
- (三) 与取水许可预申请取水标的不符的；
- (四)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申请人应在接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其取水许可申请无效。

申请引起争议或者诉讼，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待争议或者诉讼终止后，重新提出取水许可预申请或取水许可申请。

第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取水许可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对急需取水的，应当在 30 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需要先经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地质矿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取水许可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送出审核意见；对急需取水的，应当在 15 日内送出审核意见。

第十七条 对取水许可申请不予批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人认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取水许可申请审批后，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方可按照规定动工兴建取水工程。

第十九条 取水工程竣工后，由原报批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申请人方可按照规定取水。

第二十条 发放、更换取水许可证收取工本费。

工本费由自治区物价部门统一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对持证人的取水量予以核减或者限制：

- (一) 水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
- (二) 开采地下水引起地质环境灾害的；
- (三) 社会总需水量增加又无新水源的；
- (四) 持证人取水量发生变化的；
- (五) 需要核减或者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二十二条 取水许可证持有人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检查取水情况时，持证人

应当如实提供取水水量和水质测定数据等有关情况及资料。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或者受委托发证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一）不依照规定取水的；
-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装置量水设施的；
- （三）拒绝提供取水测定数据等有关资料或提供假资料的；
- （四）拒不执行发证或者受委托发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水量核减或者限制决定的；

（五）依照取水许可证取得的水，非法转售的。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取水。

第二十五条 转让、出租、涂改和伪造取水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取水许可证，没收非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的规定取水，给他人造成妨害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害、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宗教工作意见的通知

1997 年 2 月 4 日 桂政发〔1997〕14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和自治区党委七届二次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宗教工作的领导，做好宗教工作。现结合我区宗教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几点

意见。

一、加大执法力度，坚决制止乱建庙宇和乱塑露天佛像，反对非法宗教活动。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强调要禁止以发展文化、旅游为名兴建宣扬封建迷信的场所，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反对非法宗教活动，反对封建迷

信活动，形成文明、健康、崇尚科学的社会风尚，并作为今后五年搞好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之一。目前，我区一些地方的管理工作滞后，各地乱建庙宇、传播邪教，进行非法宗教活动现象较为严重。因此，我们必须加大执法力度，坚决制止乱建庙宇、乱塑露天佛（神）像，反对非法宗教活动。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分管领导带头抓，各有关部门要互相配合，明确各自职责，协同行动。在具体工作中要明确凡属于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为主进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对未经批准乱建的庙宇，要按国务院宗教局《关于制止乱建佛道教寺观的通知》（国宗发〔1994〕123号）分别情况作出妥善处理：（一）由非宗教组织如园林、旅游单位修建的寺庙，或者无偿移交当地佛教组织使用，纳入宗教事务管理范围，或者改为他用。（二）由信教群众自发修建的庙宇，活动正常并符合开放条件的，可准予向宗教事务部门补办审批、登记手续，加强管理；不能作为宗教活动场所开放的，应说服教育，加以劝阻，尽量改作他用，不能改的动员拆除。（三）属反动会道门死灰复燃的或有明显违法犯罪活动的，要坚决取缔。

对违反规定乱建的露天佛像，要按国务院宗教局、建设部、国家旅游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制止滥建露天佛像的通知》（国宗发〔1994〕116号）的规定处理，凡是在此文件下达之后修建的露天佛像一律拆除；在此文件下达之前建成的，原则上拆除，个别有旅游、文化价值的，报请自治区宗教事务局和自治区建设厅批准后，可予以保留。但不得进行开光、烧香、拜佛等宗教活动，不得设立功德箱、赞助箱等。

二、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渗透。

当前，西方某些敌对势力为实施对我和平演变战略，以宗教为渠道，进行渗透活动。我区是少数民族地区和对外开放的前沿地带，成为境外宗教渗透的重点地区。党的十四届六中

全会《决议》中指出，如何在扩大对外开放的情况下，抵御敌对势力对我“西化”、“分化”的图谋，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必须认真解决的历史性课题。因此，各级政府和各部门都应充分重视和警惕这种现象，坚决抵制境外宗教渗透，必须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必须扩大宣传教育，增强反渗透意识和抵制能力。各级政府特别是宗教、教育、文化等部门，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媒和会议、培训、政治学习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反渗透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强化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反渗透反“西化”的意识。各级宗教事务部门，要加强对宗教组织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教育，使之增强民族自信心和自尊心，增强独立自主办教会的信念，增强识别正常宗教往来与披着宗教外衣搞渗透活动的的能力。外经贸、文教、卫生、旅游部门以及有关涉外单位，在与境外宗教组织以及有宗教背景的机构进行经济、技术、文化交流时，不得接受对方附带的任何宗教条件，要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规定办事。各部门在对外活动中，凡涉及宗教问题都应当事先征求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事后向宗教事务部门通报情况。非宗教组织接收境外宗教组织或有宗教背景的机构的捐赠，必须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批准。

（二）必须建立反渗透网络，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宗教事务部门要掌握好政策，管理好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帮助和指导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对外接待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不接受境外宗教组织提供的以渗透为目的的捐赠、援助和出访邀请。对境外宗教界提供的无条件纯属宗教习惯的大宗捐赠，也要按规定报批之后才能接受；钱物的使用还必须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宗教事务部门要十分慎重地审批、周密地处理宗教涉外事务。公安、安全部门要把主要精力用于掌握渗透情报、侦控渗透分子，依法制止和打击渗透活动。特别

是要密切地注意和及时制止与境外宗教渗透势力有联系的非法宗教组织、非法宗教活动场所以及非法传道人员的活动。海关、新闻出版部门要切实制止境外宗教渗透势力的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入境，在我区传播和出版散发。作为文化交流的境外宗教宣传品，在入关时必须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审批。出版发行涉及宗教内容的图书、音像制品，事先要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的意见。自治区教委在审批宗教出国留学人员时要严格把关，并要征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的同意。

(二) 必须在认识上和工作中处理好宗教方面友好交往与反渗透的关系。境外宗教组织和人员大多数是友好的、善良的，与我们的交往是出于宗教感情、宗教信仰，没有政治目的的，搞渗透的只是少数。我们既不能把境外宗教界表示善良宗教愿望的救灾、扶贫、助学等援助当作渗透看待，也不能把经我宗教事务部门批准接收的无条件捐赠修建的寺庙教堂视之为渗透据点。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有其特殊性，我们一定要严格区分正常宗教交往与渗透的界限，切忌把反渗透扩大化。

三、加强领导，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

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强调：“必须建立起党委统一领导、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各方面分工负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克服在实际工作中忽视精神文明建设的现象。”宗教工作直接影响着社会的稳定、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进程。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分管宗教工作的领导，把宗教工作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分管宗教工作的领导要熟悉宗教政策，经常听取宗教工作的汇报，并对重大宗教问题的处理给予指导。

各地要有稳定的宗教事务管理机构和干部队伍。宗教事务部门应经常举办宗教工作干部培

训班，提高干部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管理能力。对宗教事务的管理要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不要包揽教会内部的事务，要充分发挥爱国宗教团体和爱国宗教人士的作用。要明确职责，层层负责，是哪一级处理的宗教问题，就在哪一级解决，不要把矛盾上交。

要继续对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法制教育，继续帮助教会有计划、有步骤、多渠道、多层次地培养爱国爱教的中青年教职人员，引导宗教爱国组织加强对活动场所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协助政府部门做好场所登记和年检工作。同时，推动教会内部的自身建设和自我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建设文明的活动场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作出宗教特有的贡献。

四、集中力量，继续抓紧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

对落实宗教团体房产问题，国务院早有明文规定，但这项工作进行十几年了，一些地方的宗教团体房产的落实问题仍未解决。宗教团体房产的落实，关系到宗教领域的稳定。在当前信教群众增多，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搞渗透日趋加剧的情况下，更加需要尽快落实好宗教团体房产政策，取信于民，满足信教群众正当的宗教信仰需要，帮助教会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抵制境外敌对势力的宗教渗透。各地要充分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一定从政治上着眼，以大局利益为重，严格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清退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的规定，采取有力措施，尽快妥善解决宗教团体房产的遗留问题。

以上意见和建议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自治区政府宗教事务局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实行劳动监察年度审查制度的通知

1997年2月4日 桂政发〔1997〕1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加强劳动监察，保障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我区实行劳动监察年度审查制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劳动监察年度审查制度是各级劳动部门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进行全面检查，开展劳动监察执法活动的一项重要措施。通过劳动监察年度审查工作，可督促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管理，保障劳动法规的贯彻实施，劳动监察年度审查工作由劳动行政部门劳动监察机构组织实施，具体实施办法由自治区劳动厅另行制定。

二、劳动监察年度审查的对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范围内的所有用人单位，包括：广西境内的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中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用人单位。劳动监察年度审查

的内容是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及签订劳动合同情况；最低工资保障和工资支付情况；遵守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规定情况；遵守社会保险规定情况；遵守职业培训规定情况；制定劳动规章制度情况等。

三、实行劳动监察年度审查制度是一项新的工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予以重视，切实抓好这项工作。各级劳动部门要精心组织实施，在实行劳动年审制度的同时，应注意加强经常性的劳动监察工作。各级工商，财政，物价部门和工会等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使这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各用人单位应对本单位上年度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主动接受年度审查，对没有按规定参加年审或拒不接受年审的，劳动部门应组织力量进行专查，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各地在开展此项工作中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自治区劳动厅反映。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柳州市禁止在市区燃放烟花 爆竹规定的通知

1997年2月4日 桂政发（1997）1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柳州市禁止在市区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柳州市禁止在市区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第一条 为了防止城市污染,减少火灾和人身伤害事故,保护公民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柳州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柳州市公安机关是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柳州市工商行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公安机关实施本规定。

第三条 柳州市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及郊区域结合地段,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以下简称禁放区)。

禁放区具体范围是:北至鹧鸪江冷库、柳州钢铁厂、欧阳岭生活区、二桥新村一带;南至鸡喇码头、市罐头厂、大龙潭公园、柳州汽车厂二基地一带;东至广西工学院、市农机学校、市先电线元件一厂、静兰大桥;西至五三八编组站、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冶生活区一带。

第四条 重大庆典活动和节日期间,需要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柳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燃放,具体燃放方案由柳州市公安机关制定。

第五条 在禁放区内,禁止生产、储存烟花爆竹;销售烟花爆竹必须向柳州市公安机关申领《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第六条 凡运输烟花爆竹途径禁放区的,须经柳州市公安机关批准,并按指定的时间和路线通过。

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未经准许或者虽经准许但没有按指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烟花爆竹通过禁放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没收,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对在禁放区内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国家、集体和他人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公民有权劝阻。或者直接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应为举报人保密,并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际及港、澳、台地区邮政调后服务项目价格标准

单位:元

挂号费 件/6.50(国际)、3.00(港、澳、台)

印刷品专袋挂号费 袋/32.50(国际)、15.00

(港、澳、台);

确认投递费 件/2.30(国际)、1.40(港、澳、台);

印刷品专袋确认投递费 袋/11.50(国际)、7.00

(港、澳、台);

保价函件保价费 每保 200 元/3.00;

存局候领费 件/2.30

(自治区邮政管理局提供·之七)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体改委等 13 个部门关于小城镇综合改革 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7 年 2 月 18 日 桂政发〔1997〕17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区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经与自治区党委有关部门研究，同意自治区体改委等 13 个部门《关于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 若干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促进我区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根据国家体改委等 11 部委《关于印发〈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体改农〔1995〕49 号）精神，我们联合选择了部分镇为我区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为搞好试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因地制宜地抓好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积极发展小城镇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在一定阶段的必然要求。小城镇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已成为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载体，成为带动一定区域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心。实施小城镇综合改革，有利于完善镇级政府的职能和机构，增强镇级政府的活力；有利于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提高城市化水平；有利于推动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转移，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有利于乡镇企业集中连片发展，促进乡镇企业上规模、上水平；有利于建立小城镇发展的新机制，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的生长

点。各试点镇及其所在的地、市、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下大力气抓好，全面推进小城镇的建设和发展。

二、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的目标和原则

（一）试点的目标

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的目标是，在小城镇建立一种政府精干高效、企业制度规范、市场竞争有序、城镇规划科学、保障机制完善、城乡一体化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特点的新体制，促进试点镇经济、社会、生态健康、协调、快速地发展。

（二）试点的基本原则

1、正确处理改革与发展的关系。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抓好小城镇新体制的建设，以改革为动力，加强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推进农村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进程，促进一、二、三产业的互动发展，实现小城镇经济、社会及生态的全面协调发展。

2、正确处理改革政策的衔接和突破的关系。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要坚持以习近平同志

的“三个有利于”作为衡量改革是非得失的标准，既要与现行的有关政策相衔接，又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大胆探索，大胆试验，并在实践中有所创新。

3、积极引导，稳步发展，注重实效。要防止不顾条件，一哄而上，变成新的开发区热。

4、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试点工作既要综合配套，又要有所侧重。一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

5、各项改革要有利于农业的发展，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

三、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小城镇政府的经济和社会管理职能，改革镇级政府管理体制

1、在加强监督和搞好协调的基础上，赋予试点镇政府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主要内容包括：

(1)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权。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金、能源、外汇自求平衡的前提下，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下的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和技改项目，1000万元以下的生产性建设项目，均由试点镇政府审批，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2)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权。除属《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需上报自治区计委审批和试点镇借用国外贷款项目需上报自治区计委审批，报国家计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外，其他总投资在500万美元以下的生产经营性外商投资项目、200万美元以下的非生产经营性外商投资项目，由试点镇政府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3)建设规划审批权。小城镇建设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综合开发、配套建设、集中审批、分级管理”的原则，除城镇建设总体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外，城镇建设的详细规划、项目的规划设计、选址定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审批与发放，委托

试点镇的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办理，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4)土地征用审核权。在小城镇建设总体规划范围和年度计划控制指标内征用或出让土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和审批。

(5)工商行政管理权。试点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办理辖区内的企业登记初审和年检、换照的审查手续，并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受理、初审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的开业、变更等申请事项，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其他原由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项目也可委托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按工商法规办理。

(6)财税管理权。适当放宽试点镇政府的财税管理权，具体办法由各县（市）自定。

(7)机构设置权。在国家规定的机构编制限额内，试点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8)属地管理权。县（市、区）直部门派驻试点镇的服务性机构和人员应交给镇政府管理；专业性较强的服务性机构和人员可由镇和主管部门双重领导，以镇管理为主，其党政一把手由镇党委和镇政府任免；少数具有执法监督职能的机构和人员，可由镇和主管部门双重领导，以主管部门管理为主，其党政一把手由主管部门和镇党委、镇政府共同考核，由主管部门下文任免。县（市、区）直部门派驻试点镇机构的党组织，均应接受镇党委的统一领导。

2、县（市、区）在赋予试点镇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时，属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由县级职能部门行使的经济、社会管理权，原则上由这些部门在试点镇的派出机构执行。

3、按照“小政府，大服务”的目标和“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的原则，转变政府职能。镇政府要立足于制定发展规划，协调经济关系，根据现行法规履行监督职能，确保国家宏观政策的

实施以及进行公共设施的建设。镇政府要在理顺职能的基础上建立精简、高效的政府机构，逐步强化城市服务和管理功能。

4、试点镇党委和政府要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活动，加强村委会建设，使村委会能够履行自治职能，管好本村事务，推进基层的民主政治建设，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二) 深化小城镇建设方式改革，建立小城镇建设多元化投资机制

1、改革自发、分散的建设方式，实行“审批一支笔、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张网”的集中统一建设方式。试点镇要从实际出发，制定科学的总体规划和小区详细规划，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设计、统一施工、分片开发、配套建设。争取建成一片，见效一片。小城镇建设的综合开发率要达到60%以上。

2、发挥政府、社会、个人参与小城镇建设的积极性，建立政府投资、社会集资、农民带资、招商引资等多元化投资机制，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筹集小城镇建设资金，加快试点镇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小城镇建设资金的筹集，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好小城镇建设的决定》（桂政发〔1995〕82号），采取以下办法：

(1) 在试点镇征收的城市配套费、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集体土地征用为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县（市）分成部分，以及交通建设附加费，全部留给试点镇用于开发建设。

(2) 各试点镇要从财政收入中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小城镇的基础设施建设。每年镇级财政支出中，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比例应逐年增加，主要用于道路、供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

(3) 试点镇的市场建设实行“谁投资，谁建设，谁受益”的原则。在试点镇收取的市场管理费，在按国家有关规定按比例上交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后，余下留给试点镇用于市场建设、

维修和管理的部分，由试点镇所在的县（市）人民政府确定。

(4) 试点镇土地出让、转让的收入，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城镇经济开发区土地征用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2〕43）规定，县（市）财政分成的部分70%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30%用于开发农用地。小城镇的房地产综合开发收益主要用于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5) 在试点镇兴建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项目，在用地、供水、供电和县、镇实得税收返还等方面可给予一定的优惠；对外商在试点镇投资兴建基础设施项目，在土地上可给予一定的补偿。

(6) 在试点镇规划区内进行各类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在办理建房手续时，向小城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次性交纳工程投资总额的3%作为试点镇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费。

(7) 各级专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和农村信用社，要安排部分专项贷款，扶持试点镇的建设与开发，在同等条件下对试点镇建设与开发的合理资金需要要优先予以支持。

(8) 允许单位和个人以独资、合资等形式兴建供排水、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谁投资、谁经营、谁收益，实行合理计价，有限期有偿使用。鼓励农村经济组织将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用于试点镇兴办第二、三产业。

(三) 改革和完善镇财税管理体制

按照“新城镇、新体制”的要求积极探索并建立有利于小城镇政府广聚财源、发展经济和城镇建设和新型财税体制。

1、建立机构完整、职能健全的镇一级财政。正确处理县与镇的财政分配关系，按照分税制要求，合理确定收支权限和范围，适当提高镇财政的留存比例，以利于试点镇有足够的财力支撑城镇建设。

2、建立统一的预决算制度。逐步将镇级预算外收入和各部门的各种收费统一纳入财政管理，

规范收支行为。

3、经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批准，在试点镇设立镇级金库，完善税收征管。镇级金库的设立事宜，参照《乡（镇）金库管理办法》执行。

4、严格禁止各种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和乱集资，不得通过收购环节代扣农业税以外的各种税项，切实堵住增加农民不合理负担的渠道。

（四）积极稳妥地进行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逐步向小城镇集中。

1、试点镇的人口发展及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应纳入当地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调整户口迁移政策。凡在试点镇内具备合法固定的依据和合法稳定的职业或生活来源的人员，均可申请在试点镇内办理落户手续，享受城镇居民的同等待遇。这部分人员主要是：（1）兴办第二、第三产业的人员及随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2）被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聘用的干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随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3）投资兴办实业的外商、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在大陆的亲属和他们所聘用的大陆管理人员、生产骨干，以及随这些聘用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4）被征用土地的无地人员；（5）投靠城镇居民生活的直系亲属以及其他有正当理由符合在小城镇落户条件的人员。

3、改革和完善户籍登记制度。实行按居住地和就业原则确定身份的户籍登记制度，即以居住地划分城镇人口和农村人口，以职业划分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逐步规范户口类型，实行城乡户口一体化管理，采取以迁入地管理为主的管理办法，按照常住地登记户口的原则统一登记常住户口。改革出生登记制度，婴儿出生后，必须申报出生登记，可以在母亲或父亲常住户口所在地登记常住户口。

4、改革户籍统计工作，按照居住地和就业原则建立户籍统计指标体系。

（五）建立和完善新型社会保障体制

1、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和社会保险金经办机构。实行政事分开。社会保险金要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坚持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合理负担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城镇养老、医疗保险制度和工伤、失业保险制度。建立和完善与试点镇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作医疗、灾害救助、社会救济、优抚安置、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障体系。农村养老保险实行以家庭保障为主与社区扶持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替村民购买补充性养老保险。农民在自愿的原则下，可开办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3、逐步扩大社会保障的覆盖面。对劳动合同制职工或有固定工作、固定职业的干部、职工，不论在国有、集体企业，还是在私营、“三资”企业工作的，都要参加社会保险。同时加强以社区服务和敬老院为主的社会福利设施的建设。

（六）稳妥地推进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建立有效的集体土地有偿流转制度

1、试点镇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要认真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选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建立健全基本农田保护区制度，切实保护耕地，严格控制非农业用地。

2、强化对试点镇建设用地的管理。要制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根据规划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计划内，按项目年度用地计划依法统一征用、划拨和出让土地。

3、对乡镇企业用地和生产经营性建设用地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4、对迁入小城镇落户的农民，其在农村的承包土地、宅基地可以继续使用3—5年，并允许其将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收入作为进城定居和就业的必备资金，期满后由村集体依法收回。具体办法由试点镇所在县（市）确定。

5、在试点镇城镇建设规划内需征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按国家有关征地办法规定，除补

偿土地原使用人应享受的部分补偿费外,其余补偿费为被征地单位集体所有。集体土地全部征用,集体内全体成员成建制转为城镇人口的,其集体所有部分的补偿费可用于发展社区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七)深化乡镇企业制度改革,引导乡镇企业集中连片发展

1、在试点镇大力推行股份合作制和股份制等企业改革形式,明晰乡镇企业产权关系,促进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加快技术改造,强化企业管理,推动乡镇企业向现代企业制度过渡。

2、将发展乡镇企业同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引导和鼓励乡镇企业集中办到试点镇规划的工业小区内连片发展,避免村村点火,处处冒烟的分散格局。在小城镇辖区内原有的乡镇企业,有条件的应搬迁到小城镇集中发展。在辖区内新办的企业,要办到规划的工业小区内。集中到小城镇发展的乡镇企业,其产权关系和隶属关系不变。

3、在自愿的原则下,以规模大、实力强、效益好的企业为骨干,组建乡镇企业集团,支撑小城镇的发展。

(八)抓好市场培育,逐步建立比较完备的小城镇市场体系

1、把试点镇的市场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实行多渠道、多形式兴办市场。对在试点镇投资兴办市场的,在征地上给予一定的优惠,并在县(市)、镇实得税收中给予一定的返还。

2、积极发展适应当地经济发展特点的商品集贸市场和专业批发市场,以市场促进农村经济和乡镇企业的发展。积极推进流通产业化。鼓励以城市为依托的要素市场向小城镇延伸。

3、小城镇市场建设要坚持政府组织、统筹规划和谁投资、谁所有、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兴办市场。积极探索采取股份制的形式办市场。

(九)以试点镇为载体,搞好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试点镇及所在县(市、区)应制定配套政策,鼓励科研机构、企业和科技人员到试点镇兴办技农贸、技工贸一体化的经济实体,促进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大中型企业为试点镇提供人才、技术等多种服务,将“星火计划”优先引向试点镇。

2、从实际出发,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逐步形成镇、村、专业户三级服务网络,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采取“公司+农户”、“公司+基地”、“项目+服务”等方式,大力发展农工贸一体化的经济实体,推进农业产业化。

3、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在人民银行的统一规划下,鼓励金融机构向试点镇延伸,建立分支机构、储蓄网点,开展商业金融服务。把农村信用社真正办成由农民入股、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合作金融组织。清理和规范农村合作基金组织。鼓励商业保险公司以试点镇为基地开展各类农村保险业务。

4、建立健全以市场信息和统计资料为主体的信息服务体系,强化信息服务。按照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规定,注意搜集、整理各种统计基础资料,传递各种经济信息、市场信息、技术信息、劳务信息等,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监督作用,努力沟通农村与城市的信息桥梁,打开农村走向城市化的大门。

(十)抓好试点镇精神文明建设

试点镇要以提高农民素质、奔小康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在试点工作中,综合考虑促进科技进步,发展教育事业,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利用资源,控制人口增长,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活动。要以集镇为重点,以镇带村,制定规划,逐步推进。文明村镇建设要同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巩固基层政权结合起来,同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增强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广大农民服务的功能结合起来,同计划生育、节约土地、环境建设结合起来。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乡规民约,破除陈规陋习、反对封建迷信活

动。切实把小城镇建设成为所在社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信息、卫生保健的中心，建设成为向农村传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中心。

四、切实加强对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

(一) 为了便于对试点工作的协调和领导，建议试点镇党委书记由现任县（市、区）常委兼任。如不突破职数，试点镇党委书记符合条件的，也可参加县（市、区）常委。试点镇镇长符合条件的，在任职期间可享受副县级待遇。

(二) 试点镇所在县（市、区）要成立由主要领导挂帅的综合领导小组，各项试点工作既要积极，又要慎重，切实解决和协调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三) 自治区、地、市、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全力支持试点工作，形成合力，保证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推动小城镇改革和建设健康发展。

(四) 在试点期间，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赋予试点镇后，各有关县（市、区）和试点

镇要切实加强管理，并制定好有关改革内容的配套政策措施和实施细则，防止出现滥用权力、管理混乱、盲目上项目和重复建设等现象。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人 民 银 行 广 西 分 行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决定

1996年12月31日 桂政发〔1996〕113号

为了实施“科教兴桂”战略，加快广西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促进国民经济两个根本性转变，确保广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特作如下决定：

一、高新技术产业是广西产业经济最具有战略意义的新的经济增长点

高新技术产业是以当代最新科学技术成就武装起来的现代产业，对提高社会生产力、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增强国家和地区综合实力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已成为许多国家和地区竞相发

展的重点。在今后十多年里，广西的经济能否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效益，能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争得主动，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能否全面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速度和水平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把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作为全区经济发展的重点，定为实现跨世纪发展目标的重要战略任务。

八十年代以来，自治区坚持邓小平同志“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

化”的思想，颁布了一系列推动科技进步的法规相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积极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努力实施“火炬计划”，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展新兴产业，全区各级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不断提高、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环境逐步完善，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桂林、南宁、柳州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初具规模，许多高新技术成果得到推广应用，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茁壮成长，高新技术产品产值比重不断增加，高新技术产业已经成为我区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并为进一步加快发展打下了基础。

二、加速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进高新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促进传统农业向高产、优质、高效的农业转化，为建设农业强省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要集中农、科、教结合的优势力量加强技术集成和组装配套，力争在良种培育、节水灌溉、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和农产品保鲜、加工以及农用机具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确保“九五”期间推出高产优质多抗粮食新品种和新的高产高糖甘蔗优良品种。积极发展以高新技术为依托的乡镇企业。带动农业产业化发展。

（二）加快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要重点支持应用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提高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着重抓好制糖、机械、汽车、建材等 100 家应用高新技术示范企业，到本世纪末，各支柱产业和骨干企业的技术装备和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和同类企业的先进水平。

（三）加大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的力度，加快新产品开发和新产业的形成，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地、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紧紧围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效益的总体目标和要求作出安排。要合理规划发展布局，确定重点发展领域，

正确处理好技术引进与自主创新的关系，坚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与改造传统产业紧密结合，与科技、经济体制改革紧密结合，与扩大开放紧密结合，与国内外市场需求紧密结合，实施产、学、研紧密结合，要重点加快生物工程、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海洋经济等新兴产业的发展步伐，搞好中试基地建设和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大力培植一批年销售收入超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或企业集团。

（四）重视研究和开发应用于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商新技术，发展以赢新技术为基础的高档次多样化生活日用品、食品、医药卫生保健品等。建立以电子计算机等高薪技术装备的防灾减灾预警预报系统，加快信息大通道建设，为推动广西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做贡献。

（五）继续努力加快建设好桂林、南宁、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使之成为广西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基地、成为向传统产业扩散高新技术的辐射源，成为科技与经济结合最为密切、最具发展活力的示范区。争取到本世纪末，桂林、南宁、柳州三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产值要分别达到所在市工业总产值的 20% 左右；全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从现在的 6.21% 提高到 10% 以上，成为广西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到 2010 年，要使高新技术在工业、农业、社会生活各领域中得到较为普遍应用，使广西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的各项指标达到全国的平均水平。

三、加速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主要措施

（一）深化改革，加强建设，进一步优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环境，继续在管理体系、运行机制、产权制度、分配制度、劳动人事制度以及融资、社会保障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坚持“小机构，大服务”的原财，实行主要依靠经济和法律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保障制度，完善社会化服务

体系,要作好长远发展规划,调整发展空间,给开发区留有更多、更大的发展余地,面向二十一世纪,要逐步实现从以优惠政策和基本条件招商引资,转移到主要依靠高新技术开发区的配套功能、优良服务和良好的软、硬环境所形成的综合优势吸引项目和资金;从单纯招商引资的外延发展方式转移到外延与内涵发展并重,强调依靠技术创新和集约化的发展方式。

(二)各级财政根据财力情况,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周转金和贴息资金用于支持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科教兴桂战略,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桂发(1995)29号)中扶持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项目和高新技术产品的各项优惠政策,促使企业逐步成为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投入主体,有条件的企业经批准可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筹集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所需的资金;高新技术企业用于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开发和生产的仪器、设备,经主管财税机关批准可实行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快速折旧。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贷款以及高新技术企业流动资金需求,各金融、信贷部门要优先给予解决。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措施吸引外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的优惠贷款和海外基金组织、国际财团的资金以及区外、境外资金支持参与我区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发展。

(三)各地、各部门要制定与科技、经济发展规划相适应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及其配套政策,科研开发、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要充分考虑并及时安排好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专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本建设投资要列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要制定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目录,鼓励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进一步扩大科研机构和高科技企业的外贸自主权,简化科技人员出入境手续,实行有利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

(四)大力加强队伍建设。我区各类高等院校要调整学科结构,要大力培养高新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商贸人才。各部门、各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继续教育政策,搞好高新技术产业各岗位人员的培训。采取切实可行的政策和措施,吸引外地人才以及留学回国、留居海外的科技人员和外国专家参加发展我区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工作。允许科技人员以其技术入股与企业联营、合办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和引导有实力的科研单位或企业到国外、境外去创办或开展合作研究。大力表彰和奖励在发展广西高新技术及其产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优秀企业家、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对有重大贡献的单位、集体和个人给予重奖。

四、切实加强对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的领导

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是新时期各级人民政府发展经济的重要任务,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发展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对本地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统一部署、统一规划、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把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要加强对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的宏观管理、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各级科委要在政府的领导下,与各级计委、经委等部门紧密配合,切实发挥科技管理职能作用,把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抓紧做好。

抓住机遇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部门以及社会各界都要关心和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科技、计划、经济、教育、人事、财税、金融、工商,海关、外贸、司法等部门都要努力为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作贡献。各宣传舆论部门要广泛宣传应用高新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所取得的成就及巨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动员全区各族人民发扬团结协作,求实创新,拼搏奉献的精神,为加快发展广西高新技术产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而努力奋斗!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经贸委等单位关于我区进一步 严禁生产、经销、使用假冒伪劣 建筑钢材意见的通知

1997年2月5日 桂政办发〔1997〕1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经贸委、冶金厅、建设厅、工商行政管理局、技术监督局、供销合作社、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关于我区进一步严禁生产、经销、使用假冒伪劣建筑钢材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我区进一步严禁生产、经销、使用 假冒伪劣建筑钢材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从根本上遏制假冒伪劣钢材屡禁不止的状况，杜绝建筑工程事故隐患，保证建筑工程安全质量，以及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我区的实际，对进一步严禁生产、经销、使用假冒伪劣建筑钢材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区所有生产建筑钢材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相应的技术标准（即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执行 GB1499—91，热轧再生钢筋执行 YB4095—1995，拆船板热轧再生钢筋执行 WB1002—1995）、凡不符合相应技术标准的产品一律不得出厂、销售。

二、生产热轧再生钢筋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其原料只限于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或使用过的可利用的钢材，热轧再生钢筋的外形必须区别于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并且在

出厂时注明“再生钢筋”。

三、对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的钢筋，以及不符合我国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进口钢筋，任何经销单位和使用单位不得经销、使用。同时也不得要求厂家生产超负公差的产品。

四、使用单位在工程中使用的钢筋，要坚持“先检后用”的原则。确保符合规定要求时，方可使用。对热轧再生钢筋的使用应严格遵守其适用范围。

五、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严格执法和进行行业管理，认真加强对全区钢材质量的监督检查。任何地区、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保护无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对生产、经销、使用不合格钢材的生产单位、违法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查

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监督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

一九九七年二月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劳动厅、公安厅、交通厅关于 加强春节后我区交通安全管理 工作意见的紧急通知

1997年2月20日 桂政办发〔1997〕1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劳动厅、公安厅、交通厅《关于加强春节后我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春节后，随着返岗民工和旅客流量逐渐增多，客运已进入高峰期，做好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尤为迫切。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全体交通运输管理人员、交通安全监察人员和司乘人员，认真吸取广深高速公路“2.13”特别重大事故的教训，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确保我区春运期间的交通安全和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进行顺利。

关于加强春节后我区交通安全管理 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7年2月13日早晨。我区宜州市汽运服务站一辆载满民工的大客车（车号：桂 M01115）由于带病运行，司机违章驾驶，玩忽职守，加上该车严重超员（核载40人，实载73人，含2名司机），在行驶至广东省广深高速公路南行17公里+800米处（即广州市白云区罗岗路

段）时起火燃烧、造成大客车上40人当场死亡。18人受伤，大客车烧毁的特别重大事故。事故发生之后，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事故的查处工作。自治区副主席陆兵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劳动厅、公安厅、交通厅等部门和有关地、市、县、乡的领导先后赶赴广州处理事故和安排善后工作，根据自治区主要领导的指示和

陆兵副主席在2月16日召开的2.13特别重大事故工作协调会议上提出的各地要吸取教训,采取措施,坚决防止此类恶性事故重演的讲话精神,为确保我区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进行顺利,现就加强春节后我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地、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中心要立即将“2.13”特别重大事故情况向参加春运工作的所有单位和所有参加春运的工作人员和司乘人员通报。认真组织学习讨论,开展遵章守法教育,对照检查、改进工作,吸取教训,提高预防事故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保证春运安全,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加强安全检查,各级公安交警在春运后期,要针对“2.13”特别重大事故的情况和特点,增加警力,在国道、省道等主要干线实行24小时监控,并按规定进行必要的设点检查,特别要对入桂外来车辆和我区跨省运输客运车辆进行安全和限载检查,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的交通收费稽查站要对过往客车进行监测。严禁超载、超员运行,对严重超载、超员的客运车辆一律强行卸客转运。凡在春运期间严重越载、超员的,收回春运证件,取消春运资格,并进行严肃处理。绝不手软。坚决纠正和查处对此类处理事件的说情风和袒护风。

三、加强客运车船技术安全检查。对所有参加春节后运输的客运车船及其配套设施要按规定进行技术专业检查。车船的技术状况要处于良好状态,有配套的安全设备。严禁带病运行。对有事故隐患和故障的车船要排除后才能上路。要严格执行车船维护保养制度。禁止非法改装客运车船。所有非法改装的客运车船必须立即停止运行,等候处理。杜绝“三品”进站和上车、船。

四、加强夜间安全行车管理和检查、对长途夜班客车司机实行轮班强制休息,不准开疲劳车。长途客车必须配足两名司机。

五、对违章违规客车要加强检查并及时纠正,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主管部门和单位,由主管单位依照规定严肃处理,司机一犯再犯的要从严处罚,还要追究主管单位的责任。

六、在春运后期,老民工返岗时不准携带新民工,民工跨地区流动就业,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流动就业证(卡)手续,凭流动就业证(卡)外出务工并享受就业和有关社会服务。

七、各级春运领导小组和组织民工有序流动领导小组,要加强春运工作和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协调运作。为了使此项工作落到实处,自治区劳动、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将组成工作检查小组,对各地特别是自治区重点监控地方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春节后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不落实、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要追究有关主管部门领导自责任,并通报全区。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

国际及港、澳、台地区邮政调后 服务项目价格标准

单位:元

保价包裹保价费 每保200元/3.00;

保价包裹手续费 年/3.00;

邮件回执费 件/5.00(国际)、3.00(港、澳、台);

邮件查询费 免收;

撤回或修改更正收件名址申请费

件/7.00(国际)、4.40(港、澳、台);

进口欠资函件处理费 件/2.30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提供·之八)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迎接'97广西 国际民歌节的通知

1997年2月20日 桂政办发〔1997〕1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一年一度的广西国际民歌节（“三月三”歌节）即将到来。’97广西国际民歌节定于1997年4月12日（星期六，农历三月初六）在自治区首府南宁市开幕。作为’97中国旅游年广西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届民歌节活动丰富多彩，热烈欢快，更加突出群众性、广泛性和民族特色，届时，文化部、国家民委、广播电影电视部和广西社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中国少数民族艺术孔雀奖声乐大赛（民族唱法）”决赛也将在南宁举行。这是一次国际性的民族艺术盛会，是全区各族人民的喜庆节日，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举措。广西广大城乡群众历来有

唱民歌的传统，为了体现欢乐祥和、喜气洋洋的节日气氛，从现在开始，特别是在民歌节期间，全区各地，各机关、厂矿、学校、农村、街道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利用多种形式积极组织和开展富有地方特色的、为广大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民歌演唱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展现我区各族人民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和广西“歌海”的绚丽多姿。各地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充分依靠社会办量和广大群众，借举办民歌节的机会，把民歌节活动同社会政治、经济贸易、对外交流以及旅游观光等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社会功能，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文化环境。促进我区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迎接香港回归和党的十五大胜利召开！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全区城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 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1996年11月18日 桂政办发〔1996〕16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摸清和准确掌握我区集体所有制企业、
单位的资产存量、结构及效益状况，理顺产权关

系，加强集体经济的资产管理，促进集体经济的
改革与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城
镇集体企业、单位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6〕29号）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

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1997年起在我区开展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前期准备工作可在1996年12月份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区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自治区财政厅、经贸委、地税局具体组织实施，办事机构设在自治区财政厅，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和具体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经贸委、地税局等部门共同制定，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设立相应的工作机构，以保证全区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我区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的范围是：所有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联合经济组织），以及以各种形式占用集体资产的单位。

三、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目的是：解决集体企业、单位的资产状况不清、帐实不符、资产闲置浪费及被侵占、流失的问题，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为集体企业、单位建立规

范的资产（资金）管理办法，为集体企业的改革与发展以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好基础。

四、1997年全区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的主要任务是：彻底清查企业资产。清理债权债务；对集体企业、单位的主要固定资产价值进行重估；对企业的有关产权进行界定；核定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对集体企业资产的产权进行登记；进行资产管理的建章建制工作等。

五、全区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要统一步骤、统一政策、统一标准。各地、市、县财政、经贸委（局）、地税局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级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清产核资工作的监督和检查，防止走过场。

六、全区城镇集体企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要按照统一的办法组织进行。对原已开展了清产核资的集体企业、单位，要按国家统一规定进行相应规范，并按统一时间进行数据衔接。

七、城市和农村信用社以及农村集体企业或经济组织的清产核资工作，按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农业部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 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和住房公积金 管理意见的通知

1996年11月28日 桂政办发〔1996〕16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 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6年8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分别转发了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的意见》（国办发〔1996〕34号）、《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意见》（国办发〔1996〕35号），这是继《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之后，国家关于住房资金管理的主要政策性文件。全区各地、市、县及有关单位都要认真贯彻执行。为更好地贯彻这两个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区住房资金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国办发〔1996〕34）号文件关于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出售国有住房取得的收入，不再按比例上交财政，也不上交其他部门，全部留给售房单位使用的精神，我区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出售国有住房取得的收入，应全部留归售房单位使用。已经按照有关规定上交财政的售房款，要如数返还售房单位。

二、留归售房单位使用的国有住房出售收入，要全部纳入单位住房基金。单位住房基金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办〔1993〕142号）的规定，统一存入各级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在当地政府指定的银行开设的专户，由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按单位设立明细帐户进行统一管理。各单位根据本单位住房建设、住房维修和住房制度改革的实际需要，编制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年度使用计划，报当地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根据单位的使用计划和售房款的使用条件进行审核，汇总编制年（季）度使用计划。报当地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批后。由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具体审批给单位使用，经办银行根据与管理中心签订的委托协议及管理中心的具体的市批意见，办理支付

手续。未经批准，售房单位不得动用。

三、存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专户的售房款，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要按规定给予结算应付存款利息，凡未按规定给单位售房款结算应付存款利息的，要如数补息。单位售房款的应付存款利息，要全额纳入单位住房基金帐户。

四、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必须按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截留或挪用，凡将单位售房款投入非住宅固定资产投资、集中调拨作市县调节基金交由财政周转、用以平衡财政预算的，要限期归还。不采取措施归还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利用单位售房款增值经营所发放的贷款，要按时收回，逾期贷款要限期回收，并从逾期之日起，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每日按贷款余额的万分之四计算利息。

五、住房公积金要按照“房委会决策、中心运作、银行专户、财政监督”的原则进行管理。银行专户是指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在委托银行所设立的住房公积金专户，所有住房公积金都要存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在银行设立的专户，由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对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归集、统一管理、具体运作。

六、各级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是当地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依法管理住房公积金的独立的事业单位，由当地房改领导小组直接领导，实行独立核算。各地要抓紧落实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人员编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以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不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兼管和代管住房公积金。

七、住房公积金要严格按照（国办发〔96〕35号）文件规定的使用范围进行使用，确保住房公积金的安全运行。住房公积金的支付仍按时政部、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中国人

民银行颁发的《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暂行规定》((1994)财综字第126号)的规定执行。

八、住房资金委托那家银行经办,各地过去已经定的,仍按原规定办;今后新开户的,原则上应委托一家银行办理,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经当地人民政府授权与受托银行签订委托协议。

九、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手续费率、贷款手续费率以及住房公积金的存贷利率,按照(国办发〔1996〕3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执行时间统一为1996年8月8日。

十、住房资金的净收益由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集中管理和运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用、上划或转作其他基金、已经上划或转作其他基金的要限期归还。

十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各项管理费用。由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提出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定、房改领导小组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在住房资金增值收益中开支。

十二、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应利用住房资金的净收益,建立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在自治区制定的住房资金管理机构财务管理办法中统一规定。风险准备金的动用必须经当地房改领导小组严格审核、批准。

十三、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必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建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和个人查询系统,逐步实现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电算化、科学化。要建立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对帐制度。并定期公布上一年度公积金归集、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各县(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要按季向当地地、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报送财会报表和有关统计报表,同时报送同级房改领导小组,地、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汇总后上报自治区房改办公室,同时报送地、市房改领导小组。

十五、各市(县)财政部门要行使对住房资金管理的监督职能。房改领导小组在审批住房资金使用计划和预算、决算时,必须有财政部门参加。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要定期向各地财政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审计部门要定期对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进行审计。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住房改革领导小组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机构和调整机构成员的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杂交水稻特优系列组合开发推广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韦肇晋 向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 林 灿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顾 问: 张广山 原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莫家让 广西农业大学原副校长、教授

成 员: 阮辅滔 自治区种子公司经理

江覃德 自治区种子总站站长

钟 健 自治区农业厅粮油处处长

庞正盛 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覃惜荫 广西农科院杂交水稻中
心主任

莫永生 广西农业大学支援农业
研究发展中心、副教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阮辅滔兼任办公室
主任，办公地点设在自治区种子公司。

(1997年2月6日 桂政办发〔1997〕15号)

为适应无线电管理体制的调整，自治区人民
政府决定对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成员作
适当调整，调整后的自治区无线电委员会

主要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XXX 自治区主席

常务副主任：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
书长

副 主 任：邱达雄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归口自治
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管理，负责承办委员会的日常
工作。办公地址：南宁市星湖路73号，邮编：
530022，电话：5873494。

(1997年2月18日 桂政办发〔1997〕16号)

· 文件标题辑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97年立法计划(草案)〉的通知》
(桂政发〔1997〕8号 1997年1月20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编制我区1997年预算的通知》(桂政发〔1996〕103号 1996年
12月11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施工期间禁止非施工机动车辆在柳桂高速公路行驶的通
知》(桂政办发〔1996〕42号 1996年10月23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审发“广西超标准小汽车准用证”有关事项的通知》(桂政
办发〔1996〕154号 1996年11月13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副食品工作办公室和自治区贸易厅关于做好1997年
元旦、春节市场供应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1996〕161号 1996年10月25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办理1997年副厅以上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乘坐车辆通行证有
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办发〔1996〕162号 1996年11月20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1995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
决定》(桂政办发〔1996〕168号 1996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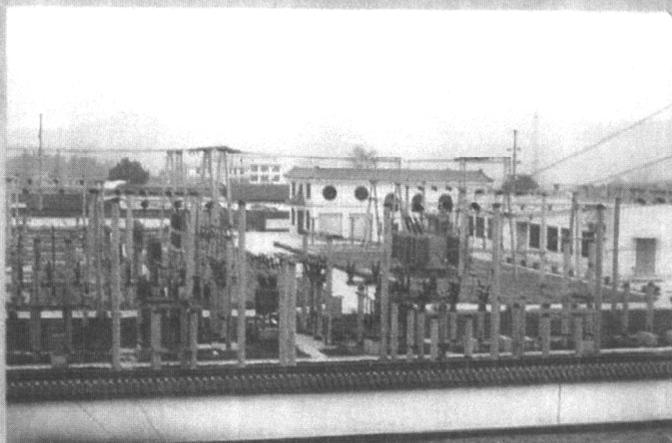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全区政府系统办公室(秘书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
决定》(桂政办发〔1996〕171号 1996年12月5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关“双文明”建设目标管理
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1996〕177号 1996年12月20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稳定柴油市场价格整顿柴油市场秩序的紧急通
知》(桂政办发〔1996〕183号 1996年12月35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1996年度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科技副职的通知》(桂政
办发〔1996〕188号 1996年12月30日)

柳城县剪影



▲投资 600 多万元兴建的柳城县交通局综合办公楼和客货运站于 1996 年 12 月 18 日交付使用。同时容纳 500 多辆客货车,彻底改善了人车拥挤的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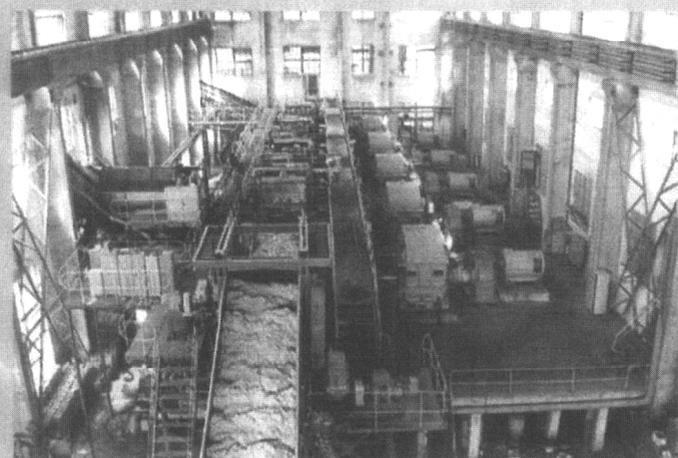
(玉秋静 摄)

▲总投资 2700 万元,设计容量为 6300 千伏安的柳城县二万伏变电站,于 1996 年 2 月 12 日竣工。这个变电站的建成使用,大大缓解了全县工农业生产用电和人民生活用电的紧张状况。图为该变电站一角。

(韦六生 摄)

▲柳城县《甘蔗腋芽液培养繁殖的建立及大面积应用》项目荣获 1996 年柳州科技成果一等奖。图为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国家劳模曾吉恕(前一)向自治区主席科技助理刘安国(前二)等领导介绍情况。

(韦崇基 摄)



▲凤山糖厂产品“网山牌”一级白砂糖从 1991 年至今一直保持“区优”、“部优”产品称号,食用酒精在中国质量万里行活动中连续 4 年荣获中国轻工总会检测中心授予“产品质量优良奖”。图为该厂压榨车间正在生产。

(曾尚廉 摄)

▲柳城县丝绸生产蓬勃发展,生产的优质真丝畅销区内外。图为县丝绸厂缫丝车间一角。

(韦崇基 摄)

(本版图、文由柳城县政府办提供)

陆川县



△三年来累计新种名优特稀水果 11.7 万亩。图为浪潮泉场一角。



△陆川县 1996 年粮食平均亩产达 1001.5 公斤,实现了“吨粮县”的目标。

陆川县地处桂东南,交通便利,水土肥美,物产丰富。全县面积 1551 平方公里,辖 16 个乡镇,人口 80 万。改革开放以来,全县人民以“团结拼搏,求实开拓,勇创一流”的陆川精神为动力,全面实施“稳粮拓钱,兴工繁贸,全面发展,建设广西经济强县”的发展战略,两个文明建设硕果累累。

“八五”期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29.8%,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56.3%,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8%,乡镇企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93.47%,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26%,分别是“七五”期间的 4.94 倍、2.21 倍、8.2 倍、2.1 倍和 2.6 倍,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27.7%。

1996 年,陆川县在经济环境比较困难的情况下,全县的经济建设仍取得可喜的成绩:与上年比预计实现国民生产总值 23.75 亿元(90 年不变价,下同),增长 21%;工业总产值 40.78 亿元,增长 25.28%;农业总产值 7.69 亿元,增长 8.2%;乡镇企业正表营业收入 70.96 亿元,增长 93.47%;财政收入达到 13008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020 元,增长 22.42%;粮食生产总产量达 32.77 万吨,比上年增长 15.02%,平均亩产达 1001.5 公斤,实现了“吨粮县”的历史性突破。

陆川县还狠抓了交通、能源、通讯、小城镇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了科、教、文、体、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目前县城面积已由 1990 年的 2.2 平方公里扩展到 8 平方公里;1996 年全县教育“两基”投入 2 亿多元,新建改建校舍面积 28 万平方米,顺利通过了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评估验收。现在陆川全县人民正精神抖擞,大步迈向更加光辉灿烂的二十一世纪。

(本版图、文由陆川县政府办提供)



△典雅古朴的谢晋山庄。



订 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各地、市、县政府办公室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广 告 登 录 证 桂 临 广 审 (南) 字 [1996] 第 23 号

邮 编 : 530013

刊 号 : ISSN1002—3496
CN45—1015/D

定 价 : 2.00 元